

明代孔府档案中的“手本”

吴佩林 吴伟伟

(曲阜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暨孔府档案研究中心, 曲阜 273165)

摘要: 明代孔府档案中的手本, 是孔府行移往来的一种重要文书。孔府与各官署之间行移往来的手本, 其稿本形式有草稿、定稿、正本、存本四种, 形制各异; 施用范围包括中央和地方, 主要集中在地方层面。明代中后期, 孔府职役人员和民人所开手本, 亦可作为清单、情况说明或凭证。手本在地方层面的行移往来, 反映出手本在处理非严格意义上的上下级关系的特殊功用, 也体现了衍圣公位高权轻的身份特点。研究明代孔府档案中的手本, 能为洞见孔府的特殊地位及其行政运转机制提供一个新的视角。

关键词: 古文书学; 孔府档案; 手本

中图分类号: C931.46 收稿日期: 2019-11-20

作者简介: 吴佩林,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法律史、区域史、文书档案史, E-mail: mtsw2008@163.com; 吴伟伟, 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历代孔府档案文献集成与研究及全文数据库建设”(13&ZD108),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地方档案与文献研究中心”重点项目“明代孔府档案中的文书研究”(DAWXB1903)。

DOI:10.16113/j.cnki.daxtx.2020.02.013

孔府档案是指保存在山东曲阜孔子博物馆的孔氏家族在族内外各项活动中形成的地方私家档案, 起自明嘉靖十三年(1534), 止于民国三十七年(1948), 共9021卷, 其中明代档案止于崇祯十七年(1644), 计62卷361件,^[1]内容包括袭封、宗族、属员、徭役刑讼、租税、宫廷、文书、资料、灾异九类, 涉及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宗族等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在孔府档案中, 公文种类繁多, 有手本、启状、勘合、禀、申等, 部分文书形式在其他地方档案中罕见。本文即对其中的“手本”做一剖析。

关于手本, 解释各异, 包括手稿、手册、公文、手写的诉讼、明清时下属见上司或门生见老师所用的名帖等。^[2]在档案学领域偶有提及, 但也仅限于简单介绍。^[3]近年来, 李萍、何朝晖、李翼恒三人^[4]就此做了专门研究, 从中央层面探讨了手本在行移往来中的功能、地位变化及其原因、使用范围等, 但对手本在地方层面中的行移往来研究不足^[5]。明代孔府档案

中, 用作孔府与各官署之间行移往来的手本有35件, 出现“手本”二字达100次, 内容相对完整, 有一定的连续性, 为进一步研究手本在地方层面的行移往来提供了可能。鉴此, 本文拟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 以新近开放的明代孔府档案(以下均称孔府档案)为中心, 对其手本的稿本形式及其认定标准、施用对象等诸问题作一考察, 以期丰富、深化目前的古文书研究, 也藉此为窥探孔府的特殊地位及其行政事务运转机制提供一个新的视角。

1 手本的稿本形式及其认定标准

孔府档案的35件手本文书中, 有的在起始页处写有“手本”二字^[6]、“行某某机构手本稿”^[7]、“与某某手本”^[8]、“手本某某机构”^[9]、“回某某手本”^[10]; 有的在结束语和结尾处写有“须至手本者”^[11]、“一手本行某某”^[12]、“行某某用手本”^[13]、

“右用手本”^[14]字样。这些形式是判定手本文书的依据。

根据笔者的梳理,现存孔府档案手本的稿本形式,有草稿、定稿、正本、存本四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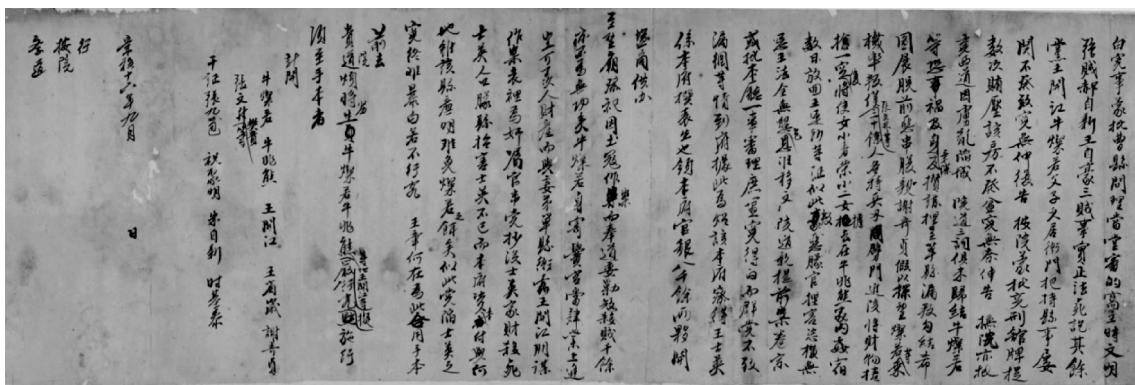


图1 手本草稿^[16]

孔府档案手本中有较多的草稿,这类形式几乎不见于清代南部档案、淡新档案一类的地方档案,弥足珍贵。草稿,指非正式、无效力的文稿,仅供修改、审批之用。^[15]雷荣广认为:“如果我们发现某一文稿既未经判行,也无印章时,则应认识到它极可能是当时未被实际采用而遗留下来的草稿”。^[17]由此可知,在孔府档案中,判定草稿的基本要素有两个,一是无画行,二是无用印,且两项要同时具备,如图1所示。因此,有的手本虽然有批语^[18]、有类似于后面讨论的正本或定稿样式^[19],但由于符合这两个条件,笔者也将其认定为草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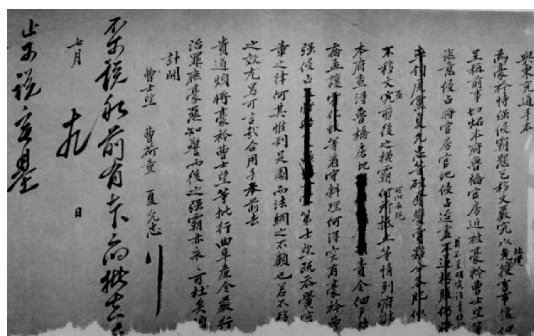


图3 手本定稿^[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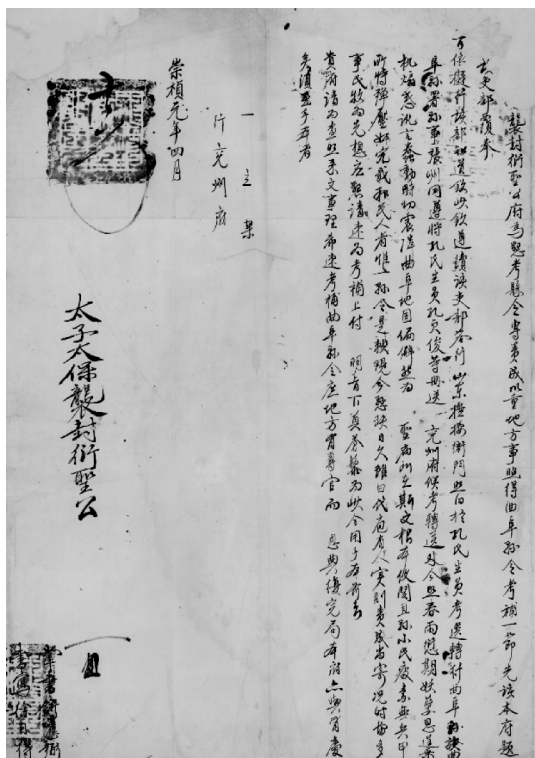


图2 手本定稿^[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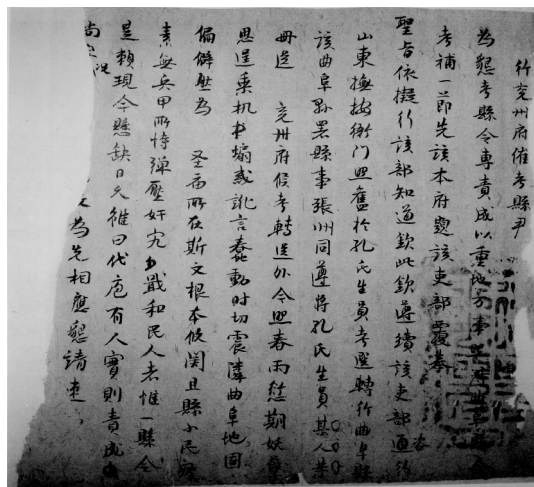


图4 手本稿^[22]

定稿,指在草稿的基础上,经相关负责人审核认可画行、用印,并在其上加书批语、签发人姓名及签发时间而形成的。^[23]雷荣广认为,“凡经判行的草稿,便转化成了现今意义的定稿”。^[24]由此,本文判定孔府档案中的手本是定稿的基本要素为“画行、用印”两项,且满足其中一项即可。如图2有盖印,图3有画行,均可判断为定稿。但须指出的是,孔府档案3-

3 (图4), 虽有盖章, 但由于档案残缺, 不能窥其全貌。故不能贸然推定其为定稿还是草稿。孔府档案定稿的存留同时也说明“定稿存案制度”在明代已有实施。

正本, 通常是根据定稿印制或缮写的, 具有标准的格式, 有负责人签署或盖有发文机关的印章等, 是发文机关进行工作的依据, 具有法定的实际效用。^[26]

其认定有一种比较简捷的方式: 如果保存在受文机构, 且盖有发文机构印章, 则基本上可判断为正本。孔府档案中, 有钦差工部主事发给衍圣公一件盖有印章的手本, 衍圣公府作为受文机构, 收到的当为正本。遗憾的是, 此件档案为残件, 无法窥其全貌, 只看到在起始页写有“手本”二字, 在起始处有盖印(图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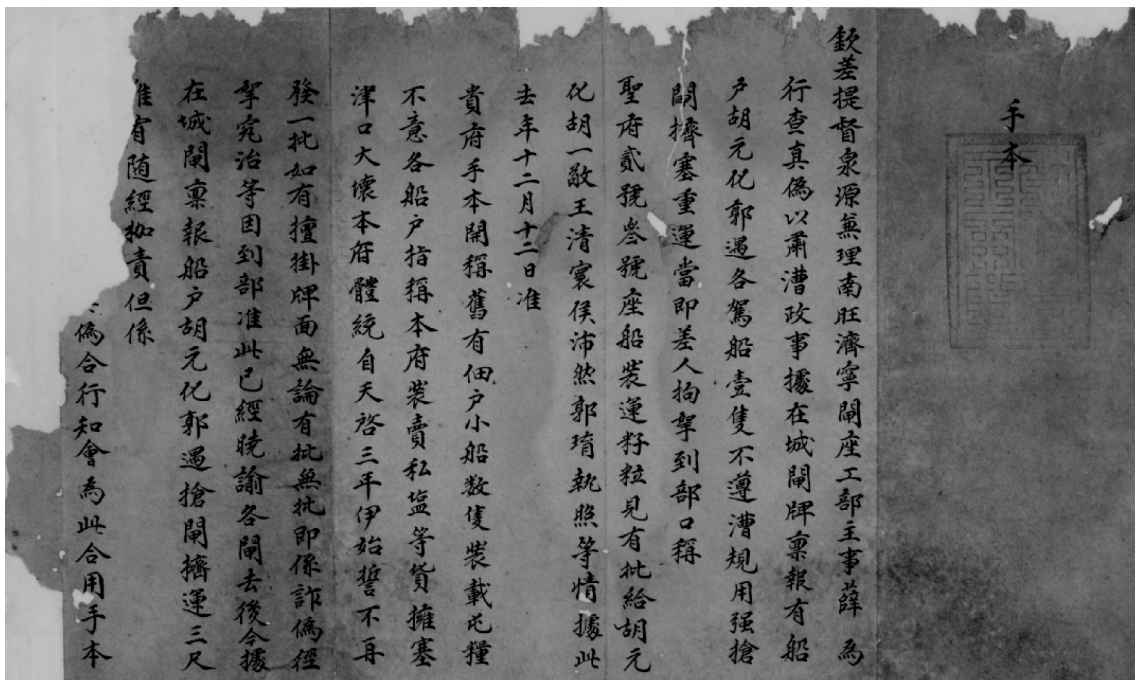


图5 手本正本^[25]

存本, 通常是指发文机关留存的照正本复制的样本。存本和定稿一起归卷存档, 作日后查考之用。^[28]存本也须盖印或签署。^[29]由此可知, 存本是在正本的基础上产生的, 如果发文单位仍然保存着和发出去的正本形制一样的档案, 基本上可判断为存本。通过对

比发现, 如图6这件档案, 除结尾日期后有事由外, 其形制和现存其它明代档案中各官署间行移往来所用手本形制基本一致。^[30]从内容上看, 此件档案受文者为曲阜县, 正本当存于县衙。而衍圣公府作为发文机构, 正本一般不会保存于府中, 由此当认定此件为存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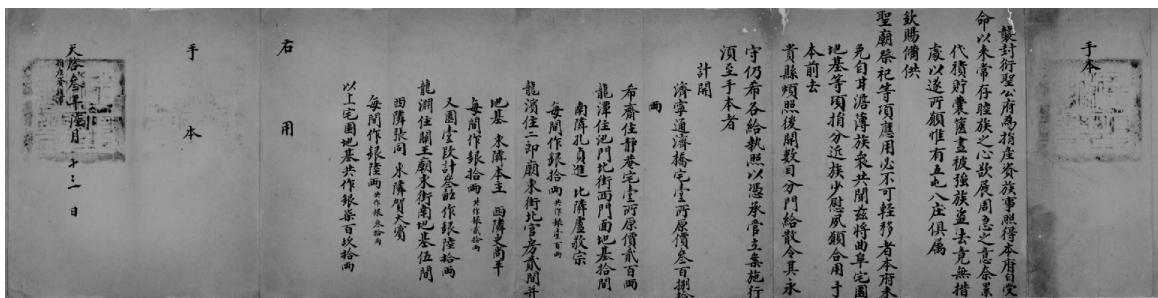


图6 手本存本^[31]

如果对稿本形式的认定标准不清楚, 则在档案整理中可能会将题名拟错。在已出版的《孔子博物馆藏孔府档案汇编·明代卷》中, 就将图6的题名误拟为“衍圣公府为捐产资族事致曲阜县手本稿”。^[32]而根据

上面的分析推测, 此件当为存本, 而不是稿。其实辨别稿与本, 还有一个比较简便的方法, 即遇到“一立案”三字(图2), 即可认定为稿。关于这一点, 档案专家张我德已有研究, 他认为这是稿本中常见的符

号,“一”字是“右”之意。如“一立案”,誉正时“一”字要换成“右”字。“立案”二字用以指示文书工作人员,表明本文件反映的问题要单独立一个案卷,誉正时不录,在“案”字位置上要换成行动词“咨”、“移”或“割付”之类字样。^[33]

2 手本的施用范围

以往对手本施用范围的研究重点在于中央层面,较少涉及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之间。^[34]而孔府档案中的手本行移往来包括中央到地方至少14个部门,且施用范围主要集中在地方层面。

2.1 衍圣公府与中央的行移往来

此类行移往来在档案中保存有两例,一是工部都水司主事与衍圣公之间。钦差提督泉源兼理南旺济宁闸座工部主事薛因衍圣公府船户胡元化和郭遇不遵漕规、抢闸挤塞,便将其枷责拘拿。因系圣府船户,便发手本,以知会衍圣公府。^[35]二是衍圣公府与御马监之间。万历三十七年(1609)六月二十日,衍圣公府水手万仲仁等因犯不法事被押,衍圣公用手本回复御马监张太监,请张太监将案犯转送衍圣公府,以便审究。^[36]

经查,工部都水司主事薛、御马监张太监官品虽然不高,但实际权力很大。南旺济宁工部都水司主事,秩正六品,隶属于工部尚书,掌管山东南旺、济宁司,兼督泉闸,驻济宁,负责管理所属运河河道及运河工程建设。其实权之大,在《明代运河禁约碑》中也可可见一斑,原文言:“凡军民一应船只南来止此湾泊,违者拿治。”^[37]御马监太监,秩正四品,掌御马及诸进贡并典牧所关收马骡之事,统领禁军,管理草场和皇庄,被视为内廷中的武职衙门和“内管家”^[38]。而衍圣公,经过历代的封爵,官品却相当高。元代,衍圣公被中央赐三品印。洪武元年(1368),明太祖授予秩二品,赐以银印。永乐二十二年(1424),赐其正一品服。^[39]景帝景泰三年(1452),改赐三台银印,带、服皆正一品,列文臣班首。^[40]天启七年(1627)加太子太保,崇祯三年(1630)加太子太傅。^[41]

从上不难看出,工部都水司主事、御马监官品均低于衍圣公。按一般规则,品级低的官署行移品级高的官署,当用上行文;反之,则用下行文。而这里使用的却是公文手本,这是因为衍圣公品级虽高,但没有他们有实权,选择使用手本,旨在模糊品级关系。这一点何朝晖等学者已有发现,他们认为,有关以御

马监等为代表的内官和其他部门行移往来使用手本的原因,在于洪武年间制定的《行移体式》中并没有内臣与诸司行移往来的规定,但随着内官权力扩大,势必与诸司进行行移往来,而灵活的手本则是比较合理的选择。^[42]

2.2 衍圣公府与地方的行移往来

2.2.1 涉及衍圣公府与布按二司、巡按监察御史之间^[43]

一是衍圣公府与布政司、按察司之间。如崇祯十一年(1638)二月二十九日,因曲阜世职知县一职久缺,前任知县孔弘毅抗例逾任、贪赃枉法。为此衍圣公发给布政使、按察使手本,请其尽快、慎夺遴选知县人员。^[44]

不过,孔府档案涉及山东布政使司和衍圣公府的行移往来的档案现存有3件,除上举1件外,另外2件用的却是平行文种中的咨文。^[45]这在一定程度上能说明两者行移往来使用咨文是一种常态,但为何又会有1件使用手本,原来此件手本系“一稿多用”^[46],即衍圣公府写行军门(即巡抚)用咨的同时,紧接着后面再写行隶属于巡抚但本身也位高权重的秩从二品布政使、秩正三品的按察使公文时,不便再使用咨。于是,手本这一没有明确上下级关系的文书体裁则为比较合理的选择。

二是衍圣公府与巡按监察御史之间。如崇祯八年(1635)四月十九日,衍圣公因兖州府东平州民人赵生光等诬控衍圣公府假买祭田,便发手本给山东巡按御史,以祈查明实情。^[47]巡按监察御史,秩正七品,代天子巡狩,所按藩服大臣、府州县官诸考察,举劾尤专,大事奏裁,小事立断。^[48]而其官品远低于衍圣公,衍圣公在这里之所以用手本而不用下行文,原因仍在于巡按监察御史位卑权重,用手本能模糊处理这种关系。

2.2.2 涉及衍圣公府与提学道、分守道、分巡道之间

一是衍圣公府与提学道之间。现存有3件档案,如崇祯十一年(1638)三月,衍圣公府因曲阜知县一职悬缺已久,发给提学道手本,请其慎夺遴选人选,以光圣里。^[49]衍圣公府行文提学道用手本,是因为3件都是在“一稿多用”的情况下,即衍圣公同时发文给山东巡抚、监察巡按御史和题学道。衍圣公给山东巡抚用咨文,再给监察巡按御史、专管地方教育文化的提学道时,则选择行文关系模糊的手本。

二是衍圣公府与分巡、分守道之间。如崇祯十五年(1642)闰十一月,衍圣公府发手本给兖西道,请

究西道亲提，或改批邹县、曲阜，严审贼首魏同交纠众劫抢衍圣公府官粮、杀公府佃户一案，并立限尽早结案。^[50]

上述提学道由按察司副使、僉事兼任，而负责督理所辖府、州、县的诉讼、刑事事宜的分巡道官员也是由按察司副使或僉事兼任。所以这应当也是衍圣公给分巡道官员用手本的原因。衍圣公给分巡道官员手本，相应的，给同一层次的由布政司佐贰官员参政、参议兼任，督理所辖区域内的人口、赋税等项钱粮事宜的分守道也用手本。由衍圣公府与道的手本行移往来亦可知，虽然道在制度上没得到认可，但道在行政运作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事实上已经变为一级行政区。^[51]

2.2.3 涉及衍圣公府与府或与府同级部门之间

府或相当于府一级的部门，包括兖州府、河防府、泉闸工部运河厅。现存此类档案16例，使用的都是手本。如崇祯元年（1628）四月十二日，衍圣公孔胤植因曲阜知县一职悬缺日久，发给兖州府手本，希望其迅速考补曲阜知县一职。^[52]

之所以用手本，原因还在于手本没有明确的上下级关系。衍圣公府为获得切身利益，一定程度上仍需仰赖知府、同知。毕竟正四品的知府，掌一府之政，宣风化，平狱讼，均赋役，以教养百姓。^[53]这种责任和权力包括行政、财政、司法教育、治安、水利、交通乃至军事等等，即本府的一切事务及所发生的一切事件，知府都必须进行处置并承担相应责任。^[54]

2.2.4 涉及衍圣公府与曲阜县之间

此一级的用手本的共有2例。一是天启三年（1623）六月十三日，衍圣公愿将曲阜宅园地基等项捐资资助近族，便发给曲阜县手本，请其按照所开数目，分门给散；^[55]二是崇祯十一年（1638）三月十五日，衍圣公府为曲阜知县一职空缺已久，请尽早慎夺遴选曲阜县令事发给曲阜县手本。^[56]

然而衍圣公府发给曲阜县的公文，另有2件使用的却是下行文割付。^[57]现存孔府档案中，衍圣公府发给其他县一级的官署，如鱼台等县公文，也都是下行文割付。^[58]照理说，衍圣公府用割付发给曲阜县，这从两者的地位关系上是可以理解的。首先，衍圣公官居一品，而曲阜知县位居七品，官阶悬殊；其次，在明代，曲阜知县均由衍圣公保举，存在实质的依附关系。^[59]然而却有2件档案使用了手本，笔者试从当时在任的曲阜知县和衍圣公分析如下：

首先，天启三年（1623），时任曲阜知县孔闻简

和衍圣公孔胤植虽然官阶悬殊，但两者性格、为人处世迥异，使用手本完全是特殊时期的特例。一方面时任曲阜知县孔闻简为人英勇果敢，有主见。乾隆《曲阜县志》就载：“孔闻简，字知敬。天启元年，授曲阜知县，刚明果断，有折狱才。二年，流寇窃发，闻简缉获贼谍，斩以徇，贼再攻城，皆设法御却之，擒巨寇刘灿等十余人。寇遁叙功，加东昌府通判，后以事去官，卒。”^[60]可见孔闻简当为时人所敬重。另一方面，同一时期衍圣公孔胤植谨德修行、辑睦宗族，为人处世谨小慎微。天启元年（1620）因堂伯父孔尚贤过世无嗣，孔胤植便入继大宗并继任为衍圣公。因为不是大宗嫡系，孔胤植请皇帝降一道令其回府统摄族人的勅谕。天启二年（1621）六月，熹宗便允其所请，降勅一道：

今特允尔所请，降勅一道，令尔回府统摄宗人，督率训励，申饬教规，严明约束。如有轻犯国典、不守家法、恃强凌挟、朋谋为非者，轻则径自查处发落，重则据实指名参奏，依律正罪。尔尤宜正己率人，谨德修行，以身先之，庶不负朝廷优嘉盛典。^[61]

所以在承袭衍圣公之位后，孔胤植为人处事小心谨慎，时时提高警惕性，恪尽职守。同时认真管理孔林孔庙，虔敬地主持祭祀，管束族人，辑睦宗族。^[62]说到底，衍圣公孔胤植于天启三年（1623）发给曲阜县模糊且没有明确上下级关系的公文手本，是其处世作风使然。

其次，崇祯十一年（1638）三月十五日，衍圣公府发给曲阜县公文手本的原因，^[63]依笔者揣测，在于曲阜知县一职空缺已久，此时曲阜当由他人署管，^[64]因此行文曲阜县，选择用公文手本。

3 手本的其它用法

除了上文讨论的用作孔府与各官署之间的文书手本外，笔者在孔府档案其他文书的正文中也看到“手本”字样。从这些档案的内容来看，可知手本在明代中后期还有其他用法，兹举例说明如下：

3.1 清单

《衍圣公府为清查鱼台县谷亭镇官宅房租事致家人票》：

为清查房租事。照得谷亭镇官宅房租银两，……向委小甲李增等看守官宅，催办房钱，……即查节年所欠房钱，果在住房人等名下拖欠，或系李增等收过，擅自花费，务要面对明白，一一照欠查写实数，

开具花名手本呈府，……

一票差家人张斐、胡宝
万历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定限本月二十日缴^[65]

此件档案文种为票。万历十九年（1591）六月十三日，衍圣公府为防止鱼台县谷亭镇再拖欠官宅房租，票差家人张斐、胡宝清查所欠房钱及住房名下人。档案中的“花名手本”则为所欠房钱及住房人名单，即手本则是作为清单。^[66]

3.2 情况说明或凭证

《阳谷县左法舜为左皋冒继乱宗诈骗妄禀愚乞辨明事致衍圣公孔胤植诉状》，此件档案文种为诉状。其结尾处写有“证人：刘永祚，有手本即是”^[67]，从内容上看，崇祯四年（1631）十一月三十日，左法舜因左皋冒认宗枝、诈骗未遂、妄捏虚词诬害，上诉衍圣公称，有首贡刘永祚可证其家谱与志书相合，其奉祀乃为通学公举申请准许。可知结尾处的手本当是用作诉状人左法舜合法奉祀的情况说明或凭证。^[68]

既有研究将明初作为“准公文”的手本的功能分为“公文草拟、公文副本、情况说明或凭据、财物清单”。^[69]由上所举事例可知，明代中后期，孔府家人、认住地基人、户人等所开手本亦可用作清单、情况说明或凭证，这也反映了手本在地方基层的使用情况。

4 结语

时下对地方档案文献的整理方兴未艾，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就本文讨论的范围而言，欲对孔府档案进行规范整理，展开古文书学研究，特别是厘清稿本的分类标准、文书体裁的特点是必不可少的环节，不然会出现上述误写题名等问题。

通过对明代孔府档案中的“手本”研究，可见各官署在行移往来中所表现出的上、下级关系，并不完全都是严格按照各官署长官的品级地位来决定的，也存在依照各官署长官的实际权力的大小而定的情况，体现了在法律条文规定下的文移体式具有一定的张力和弹性。衍圣公府与中央、地方各级官署行移往来所用的公文手本，行文关系都比较模糊，看不出明确的上、下级关系。历史学家郑天挺等认为作为公文的手本，在明代为上行文，^[70]而从孔府档案来看，是不全面的。

档案中有关手本的运用，鲜明地体现了衍圣公“位高权轻”的行政特点。而天启年间衍圣公行文曲阜知县用手本，也一定程度上说明衍圣公对“孔府四衙门”之一的长官——曲阜知县的特权并不是绝对的。

注释与参考文献

[1]有关明代孔府档案的件数，目前学界尚未有确切数字。笔者通过梳理，初步得出361件（册），其中“文卷卷面”不计入件数，第58卷文稿汇订本计24件，第60卷稿簿计124件，第6、7卷宗谱合为1件，第8、9卷家谱合为1件，第48、49卷粮册各计为2件。

[2]阮智富，郭忠新. 现代汉语大词典·上册[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758；高潮，马建石. 中国古代法学辞典[M].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9：303；郑天挺. 中国历史大辞典·上卷[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494；吕宗力. 中国历代官制大辞典[M]. 北京：北京出版社，1994：170；郝迟. 汉语倒排词典[M].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25；商务印书馆辞书研究中心. 古代汉语词典[M]. 2版.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1364.

[3]胡元德. 古代公文文体流变[M]. 扬州：广陵书社，2012：55；丁晓昌，冒志祥. 古代公文研究[M].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00：438；徐兴华. 中国古代文体总览[M]. 沈阳：沈阳出版社，1994：248；陈作明. 文秘工作原理与技术[M]. 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5：78；裴燕生. 历史文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297.

[4][42]李萍，何朝晖. 明代的手本[J]. 历史档案，2013(4)：129-132；何朝晖. 等级、制衡与变异：明代文移制度探论[M]//吴艳红. 明代制度研究.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38-42；李翼恒. 明代“手本”研究之——作为官文书的手本[C]//第七届中国古文书学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 石家庄，2018：220-228.

[5]关于地方层面，笔者仅见李翼恒以徽州文书中的一件档案为基础，结合文献记载，对明代手本用于州县等地方官府与基层往来的情况作了初步考察，没有深入展开。（李翼恒. 明代徽州文书中的“手本”——以万历七年胡燮告金新盗砍坟木诉讼书抄白为中心[C]//徽学与中国传统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 合肥，2018：475-482.）

[6]孔府档案（以下孔府档案只注明档号及时间），档号4-1，日期缺。

[7]档号32-13，崇祯十五年闰十一月。

[8]档号42-3，崇祯十一年三月初一日。

- [9]档号 3-5,崇祯元年六月二十日。
- [10]档号 41-1,万历三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 [11][21]档号 3-2,崇祯元年四月十二日。
- [12]档号 3-4,崇祯元年六月。
- [13]档号 4-8,崇祯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 [14][31][55]档号 10-1,天启三年六月十三日。
- [15][23][28]雷荣广,姚乐野.清代文书纲要[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45-46,46,46.
- [16]档号 24-7,崇祯十六年九月。
- [17][24]雷荣广.历史档案稿本及其价值判定之我见[J].四川档案,1999(6):27-28.
- [18][36]档号 41-1,万历三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 [19]档号 4-1,日期缺;档号 3-4,崇祯元年六月。
- [20]档号 46-11,崇祯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 [22]档号 3-3,日期缺。由前后文可推测出其文种为手本。
- [25][35]档号 43-1,日期缺。
- [26][29]潘连根.探讨文件定稿若干问题[J].中国档案,2000(7):44-47.
- [27]档号 43-1,日期缺。
- [30]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明朝档案总汇 第39册[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423-425.
- [32]孔子博物馆藏孔府档案汇编编纂委员会.孔子博物馆藏孔府档案汇编·明代卷2[M].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8:165.
- [33][46]张我德.清代的稿本文件[J].档案学通讯,1989(6):52-54.
- [34]详见:李萍、何朝晖《明代的手本》,何朝晖《等级、制衡与变异:明代文移制度探论》,李翼恒《明代“手本”研究之一——作为官文书的手本》,李翼恒《明代徽州文书中的“手本”——以万历七年胡燮告金新盗砍坟木诉讼书抄白为中心》。
- [37]明代运河禁约碑,隆庆三年三月十日吉日立,现位于梁山县韩岗镇袁口村老运河闸南约100米处。
- [38]方志远.明代的御马监[J].中国史研究,1997(2):140-148.
- [39][48][53]张廷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2000:1195,1180,1233.
- [40]俞正燮.癸巳存稿[M].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257.
- [41]孔继汾.阙里文献考[M]//吴佩林.明清祀孔文献辑刊 第33册.扬州:广陵书社,2018:181-182.
- [43]根据残件档号 4-7(崇祯十一年三月)及前后件,可推测衍圣公府行文山东巡抚用手本。但笔者未将山东巡抚归入其中展开具体论述,原因在于:首先,此件是残件,是一稿多用,受文者官品不同。一般逻辑,行文具有隶属关系的官署,不应使用同一文种;其次,前后卷即 4-7 与 4-8 内容相同,但结尾给受文者的文种却不同,4-8 给山东巡抚乃用“咨”;再者,现存整个明代孔府档案,关于衍圣公府与山东巡抚的行移往来,共 9 例,其中 8 例都是“咨文”,只有残件 4-7 可推测为“手本”。
- [44]档号 4-8,崇祯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这样的档案还见于档号 4-7,崇祯十一年三月;档号 24-7,崇祯十六年九月。
- [45]档号 2-2,嘉靖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三日;档号 57-1,崇祯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47]档号 46-3,崇祯八年四月十九日。这样的档案还见于档号 24-7,崇祯十六年九月;档号 32-11,崇祯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档号 35-2,崇祯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档号 46-2,崇祯八年四月二十日。
- [49]档号 4-7,崇祯十一年三月。这样的档案还见于档号 4-8,崇祯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档号 24-7,崇祯十六年九月。
- [50]档号 32-13,崇祯十五年闰十一月。这样的档案还见于档号 42-2,崇祯十一年三月初一日;档号 42-3,崇祯十一年三月初一日;档号 46-8,崇祯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档号 46-10,崇祯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档号 46-11,崇祯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 [51]柏桦.明代州县政治体制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53.
- [52]档号 3-2,崇祯元年四月十二日。这样的档案还见于档号 3-3,日期缺;档号 3-4,崇祯元年六月;档号 3-5,崇祯元年六月二十日;档号 4-1,崇祯九年;档号 4-9,崇祯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档号 24-5,崇祯十五年五月初二日;档号 24-6,崇祯十五年五月初一日;档号 32-13,崇祯十五年十一月;档号 33-2,天启七年九月二十日;档号 33-3,天启七年九月十九日;档号 40-2,崇祯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档号 40-3,崇祯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档号 46-5,崇祯十二年五月初十日;档号 46-6,崇祯十二年五月初八日;档号 46-7,日期缺。
- [54]方志远.明代国家权力结构及运行机制[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334.
- [56]档号 4-9,崇祯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 [57]档号 2-15,嘉靖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三日;档号 26-3,崇祯四年七月十一日。
- [58]档号 23-4,崇祯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档号 23-5,崇祯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档号 36-16,崇祯十四年十一月;档号 36-17,崇祯十四年十一月;档号 62-2,崇祯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档号 62-3,崇祯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59]吴佩林未刊稿《明清山东曲阜世职知县之选授与废除考》。

[60]潘相. 乾隆曲阜县志[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4: 523.

[61]陈镐. 阙里志[M]. 济南: 山东友谊出版社, 1989: 749-750.

[62]李景明, 宫云维. 历代孔子嫡裔衍圣公传[M]. 济南: 齐鲁书社, 1993: 76-77.

[63]档号 4-9, 崇祯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64]档号 3-7 载: “今曲阜正官久缺, 其一应城池、仓库, 虽有署篆, 不能时时驻守。幸得赵典史昼夜拮据, 加意防护。”(档号 3-7, 崇祯十一年七月初九日) 档号 4-4 载: “去年委泗水符知县带署, 数月丁艰。今年委兖州府程同知署管。”(档号 4-4, 崇祯九年七月十四日)

[65]档号 50-1, 万历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66]类似的档案还有档号 60-99, 其中“清开手本”, 即为清开各杂粮、子花斤数和所卖银两数目, 手本则是作为清单。(档号 60-99, 万历十九年闰三月)

[67]档号 5-2, 崇祯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8]类似这样的档案还有档号 25-5, 文种为启, 其中“小的陈大受手本”, 即指孔府家人陈大受对庙户陈大任的劣迹情况加以说明。(档号 25-5, 崇祯三年八月初九日); 档号 27-6、27-7, 虽为讦(揭)帖, 其中“张大河手本”, 即是用作尼山户人张大河对张应龙、曹尚义、尚有智过恶的情况说明。(档号 27-6, 崇祯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档号 27-7, 崇祯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档号 36-9, 文种为启, 其中“谷亭张时新手本”, 即为认住地基人张时新控诉豪邻宋奇等强夺其产业财物的情况说明。(档号 36-9, 崇祯三年四月初五日)

[69]李萍, 何朝晖. 明代的手本[J]. 历史档案, 2013(4): 129-132.

[70]郑天挺, 吴泽, 杨志玖. 中国历史大辞典·上卷[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0: 494.

A Study of “Manuscripts” in the Kong Family Mansion Archives in the Ming Dynasty

WU Peilin, WU Weiwei

(Colleg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Qufu Normal University, Qufu 273165, China)

Abstract: The manuscripts in the Kong Family Mansion Archives in the Ming Dynasty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of Confucius Mansion. There are four types of manuscripts in Confucius Mansion and various official offices. The manuscripts are available in draft, final, original and deposit forms;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includes central government and local government, mainly at the local level. In the middle and late Ming Dynasty, the Confucius officers and Ordinary people issue the manuscripts, which can also be used as a list, a description or a certificate. The Kong Family Mansion Archives indicated the movement of the manuscripts at the local criteria, which reflected the special function of handl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uperior and the subordinate in a non-strict sense. Meanwhile it showed the fact that the offspring of Confucius hold limited the power even though they were highly respected. The researches of these Manuscripts can provide a new perspective for the special status of Confucius Mansion and its administrative affairs.

Keywords: Diplomats; The Kong Family Mansion Archives; Manuscripts

【责任编辑: 张全海】